切結書

本案病人: 身分證字號:

確實居住於:

懇請 貴會准予外籍看護工於此地工作，如有虛構事

實或其他非法行為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，並放棄

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切結人：

(亦即雇主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